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陳蓮

代　理　人　簡長輝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3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交付房屋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66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6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360 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360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